

附件：

## 1985年国家教委主持专家组审议通过 我国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的申请报告

关于农药化学和金属有机化学实验室建设规划的评议意见

国家教育委员会科技司于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在天津召开了建立《农药化学和金属有机化学实验室》的论证会。参加会议的代表有来自各地的专家、教育委员会科技司、国家科委等的同志。由胡秉方教授、赵善欢教授、徐广智研究员、樊德方教授、万迪秀高级工程师、吴均和教授、卞绍庄高级工程师、沈宏康教授、师树简教授、贝浣智副研究员、郭和夫研究员等十一人组成的评论组，认真听取并讨论了南开大学元素有机化学研究所李正名所长关于建设该重点实验室的报告，并就以下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

一、农药化学是涉及化学、生物、生物化学、医学、环保等的综合性、边缘性的学科；金属有机化学也是化学学科中最活跃的分支之一。两者都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为适应高效、无公害农药的兴起和开拓我国自己的农药体系，迫切要求我们加速农药化学研究步伐，以满足四化建设需要；而石油工业、有机化学工业等的发展，也急需我们加强金属有机化学研究。因此在国内积极开展这两方面

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和学术意义。

二、1950年以来,在已故杨石先教授组织领导下,南开大学在农药化学、金属有机化学方面做了大量、深入、系统的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培养了一支老中青相结合、以中年为主体的、水平较高的科研队伍,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基础雄厚,已经形成了一定特色和传统,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因此在该校建立“农药化学与金属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条件是具备的、合适的。

三、该实验室论证材料中提出的研究方向明确、课题具体、符合当前中央精神。鉴于农药化学及金属有机化学在基础和应用研究方面,都涉及多学科的交叉和跨部门的协作,因此重点实验室实行对内外开放,特别应注意加强与生物科学结合,这将有利于多、快、好、省地出成果、出人才。

四、重点实验室建设规划中申请购置的设备和所需经费,评议组认为是必需的、合理的,请计委和教育委员会予以支持解决。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 编者注

据国重室原副主任廖仁安教授回忆提供重点实验室成立期间的一些重要情况:

1985年教委主持我重点实验室的专家讨论会上,由著名农药化学专家胡秉方教授,华南农业大学校长、中国科学院院士赵善欢教授、中国科学院北京化学所著名化学家徐广智教授担任正副组长的专家委员会一致通过了我们申报的论证材料。1985年7月底国家计委科技司下文批准我“农药化学与金属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国家级建设项目。在实验室

试运行后教委科技司领导感到我实验室名称过长,有时造成成文的困难,建议更名为“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较宜,并认可农药化学与金属有机化学两个研究方向,符合当时实际情况。经所学术委员会讨论也认为实验室名称从发展来看应留有更多的扩展空间,同意国家教委的修改意见,之后教育部上报国家计委批准了“元素有机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名称一直沿用至今。